落實人權保障

臺南高分院邀李震山前大法官講授憲法與人權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李震山前大法官（圖）主講「憲法與人權－從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5 款憲法上權利之規定談起」，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李前大法官首先說明，人民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須附具法律見解，以指出或證明該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若聲請案件經認定具憲法原則重要性者，憲法法庭得不准許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憲法訴訟法第 21 條第 1 項參照）。該法第 60 條明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第 5 款所謂「憲法上權利」的形式或實質究何所指，將會扮演案件開啟及審理依據的關鍵性樞紐角色。

李前大法官表示，若聲請人所指摘裁判牴觸憲法的「憲法條文」，能一併呈現憲法上權利者（例如憲法第 11 條），應較無爭議的空間；若所指涉「憲法條文」中並未明指特定憲法權利，就須進一步論述其與憲法上權利保障的關聯性。以憲法第 23 條為例，其中所蘊含的法治國原則，卻可推導出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權力分立相互制衡、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法律明確性等原則，從而聯結憲法列舉或經認可的憲法層次的權利，係「憲法條文」與「憲法上權利」交集而互為表裏，亦應合於聲請要件。

惟當聲請人將其所主張或認知的權利，指為值得由憲法保障的權利，然尚難依附特定憲法條文時，可能包括以下情形：（1）所主張的自由或權利先於憲法而存在，例如：生命、身體、人格、尊嚴等固有權或原權；（2）所主張自由或權利的名稱雖未見諸憲法，但經論證後可能會得到「等同於憲法權利」，例如：將訴訟中「要求武器對等」權納入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放射或保護範圍」等；（3）其他憲法未列舉且在我國憲政秩序下尚非具高度共識的自由或權利群，例如以憲法第 22 條、憲法前言、總綱、基本國策條文，國際人權規範、普世價值、成文與不成文的憲法原則，甚至以超越傳統「人本主義人權觀」而不受「人的框架」所限之現代「憲法權利觀」（例如納入動物權或後世代權等）作為訴求的依據。

李前大法官進一步指出，「憲法上權利」的確認，一方面是聲請人叩問憲法法庭大門的敲門磚，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案件不被受理的絆腳石。而指明「憲法上權利」的聲請要件與理由，除可作為避免憲法法庭成為第四審的自律或他律量測的天平，也可以是司法積極或消極立場的試金石，同時更是聲請人、案件裁判法院及憲法法庭間寸土必爭的灘頭堡。

李前大法官並舉德國法制為例，從成文憲法觀點析論「裁判憲法審查」所指涉的「憲法上權利」，再從憲法權利保障理論與實務動態演進，深入探討國際人權規範內國法化、少數及弱勢群體的權利保障、隨基本權利功能擴展理論所強化之人權保障實務，以及隨國家主權主義朝向跨國界的人本主義、生命保障主義、維護整體生態永續主義遞嬗演進的「憲法權利觀」。

提升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李韶曼助理教授談人工智慧於司法之應用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李韶曼助理教授講授「可解釋人工智慧（Explainable AI）於司法之應用」，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李助理教授首先敘明近十幾年來，國際語言學界已朝「計算」的方向發展，於研究資料量龐大的議題時，已開始以系統程式、大量自動化電腦處理文本的方式來閱讀鉅量的文件。現今人工智慧之應用已無所不在，尤其在影像辨識、文字處理上已有很多機器學習應用之情況，如政府維護治安、監視疫情傳播流向等，皆有政府大量使用監視錄影器或臉部辨識系統之情形。人工智慧的運用涉及許多的倫理道德、法學議題，社會上所有受影響的關係人，都應該有自己對人工智慧的觀點及立場。

李助理教授舉美國實例進行討論，2016 年威斯康辛州有罪犯認為法官參考風險評估系統的結果，對他作不合理刑度的建議，系統的評估阻礙法官個人自主的判斷。該罪犯主張系統的學習資料並非其本人之資訊，以大量且不知何範圍類型之資訊為基礎所得的刑度建議，是法官應考量的因素嗎？此考量是否合宜？嗣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認為系統評估結果並未直接拘束法官，未違反程序正義；聯邦最高法院也未受理此案。但近幾年來認知心理學者於醫院的研究發現，輔助醫師之決策系統與人互動一段時間後已非僅為決策輔助，而成為標準值，醫生、護士會以系統之判斷為主，除非認為極不合理，才會以個人的判斷去作決策。

李助理教授最後提出有關人工智慧於司法之應用有何隱憂及風險，讓與會人員深思：使用相關之資訊系統是否須有高度監督，以及開發者須否負起開發的責任，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傳達愛與溫暖

士林地院反家暴守護熊駐點揭幕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 4 月 1 日舉辦反家暴守護熊「呼呼」駐點揭幕儀式，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圖右 2）、陳文通庭長（右 1），以及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國勇執行長（右 3）、士林地檢署繆卓然檢察長（左 2）、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左 1）共同揭幕。

反家暴守護熊「呼呼」將於士院駐點 2 個月，其頭上的 OK 繃代表開啟復原之旅，呈「X」的形狀代表人與人的連結；而胸前的「R」代表 Recover，是修復的能量，期能幫助每個大小朋友在傷心、苦難時，都有人給予最溫暖的擁抱，並陪伴渡過每一個難關。

士院蘇院長表示，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士林地院首創設立家暴暨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讓士院成為家暴防治的重要據點，期許藉此活動帶給受家暴孩子溫暖希望的光。

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執行長也簡介社工參與家暴防治之歷程，並期許大家一起溫暖守護受家暴孩子。

最後安排來賓觀賞三玉幼兒園幼童為呼呼熊所繪製的畫作，為揭幕活動畫下完美的句點。

臺北地院講座

吳燦院長談刑事裁判書類精簡

【本刊臺北訊】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促進刑事訴訟效率，臺北地院 4 月 1 日邀請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專題演講「刑事裁判書類精簡」。

吳院長首先指出，精簡判決的重點就是要能「把話說明白，將理講清楚」，並達到「不蛇足、不疏漏」的境界。另外，就證據能力認定的時間點，吳院長認為應該在證據調查之前，可以書面裁定或記明筆錄先行確定，讓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才進入調查程序，而不是最後在判決中才說明證據能力。吳院長並提出德日的決判寫作模式，建議判決書的寫作應斟酌案情繁簡，彈性將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與理由合併，減少長篇累牘的記載。吳院長並提供 1 則傳統判決及經改寫為精簡判決的對照版，改寫後的判決不但篇幅大幅縮小，且言簡意賅，清晰易讀，令與會人員甚為驚豔。

吳院長提醒，參考國民法官的最佳證據原則，書類引用足以認定事實的證據即可，而當事人關注之重點，則應妥為論述，希望能擴大無害違誤原則之適用，減少無益之撤銷改判，促進審判的效率。

吳院長最後也鼓勵與會人員，「判決寫作是一種習慣，改變習慣雖然很難，但只要去做，還是可以做到」。

臺中高分院 3 月份多場次國民法官宣導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 3 月間積極展開推廣國民法官新制與法治教育等各類宣講活動計 31 場次，共 5,640 人參與。例如結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之「《律動藝聲》法治宣導關懷送暖音樂會」部分，於入口處發送國民法官新制宣傳品，並播放「吳念真牛奶篇」宣導影片，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校園宣導部分，則由該院庭長、法官深入南投縣信義鄉、國姓鄉及苗栗縣南庄鄉等偏遠山區學校，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另中一扶輪社贊助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小師生至該院參訪，參觀開庭實況，並進行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教育。各類宣講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嘉義地院邀姜學斌醫師談工作壓力調適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身心醫學科姜學斌醫師主講「工作壓力與情緒調適」，期引導同仁於工作及生活中取得平衡點。

姜醫師指出每個人都應具備自我覺察及獨立判斷的能力，同時理解在多元社會中，每個人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想法也會不同，面臨日益增加的工作及高度的社會期望時，更需要自我審視及照顧自己的情緒。

姜醫師接著依序由情緒與科學、睡眠、焦慮、憂鬱、照顧自己、尋求幫助等 5 個面向作解說。首先從科學觀點說明情緒是認知和生理的綜合，與大腦生理機制相關聯，並介紹不同族群的精神疾病。次就睡眠問題，解說精神科如何認定失眠症，並建議睡前 4 小時減少使用 3C 產品。良好及深度的睡眠，能使「膠狀淋巴系統」協助大腦排毒與新陳代謝，有助記憶重整，同時減少罹患失智症的機率。

姜醫師續就焦慮症、恐慌症、憂鬱症、躁鬱症、妄想等逐一講述成因、表徵及差異，並指出病患有無病識感對精神疾病治療的重要性，有病識感方能順利進行治療。建議每個人應釐清自己的責任與極限，不要用無法控制的事情來要求或責怪自己。

姜醫師亦表示可透過運動、飲食及營養品補充等多重方式來緩解壓力，如利用腹式呼吸、靜坐、運動治療、採用地中海型飲食，或以愉快情緒用餐等；另補充維生素 D、Omega-3、精神益生菌等具科學實證之類藥劑營養品，亦可有助改善焦慮與憂鬱症狀。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司法事務官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經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